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五十一號三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世紀羅浮大樓三樓領袖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206,139,97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6,344,56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83.09%。

出席董監事：

董 事：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陳正文、陳定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林錦獅(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監察人：張歐寬、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陳怡文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會計師

李熙普會計師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擬具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第 34 條及增訂第 31 條之 1。

2.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股東股利之分配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營運政策之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規定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金需求，原則以股票股利為主，並輔以現金股利。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后： (一)董監事酬勞金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至分配完為止，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至少為百分之十。 上項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經股東會議定。	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本條新增。 2.配合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刪除現行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分配條文。 3.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修訂股東股利政策。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0,905,4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0,507,194 權)；反對權數：1,4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439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932,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5,835,93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5,838,9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6,344,569 權)之 87.89%，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10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全年營業額為 2,780,173 仟元，較 103 年度 2,578,036 仟元增加 202,137 仟元(7.8%)。10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5,479,543 仟元，較 103 年度 14,831,846 仟元增加 647,697 仟元(4.4%)。104 年度獲利 1,112,850 仟元，較 103 年之獲利 948,634 仟元增加 164,216 仟元(17.3%)。104 年度營收及獲利再雙創歷史新高，延續 103 年各事業單位均較 102 年成長的情形下，104 年在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多數事業單位皆較 103 年度成長，其中尤以台灣油脂、冷凍麵糰、急凍熟麵、大陸食品及泰國南僑成長幅度較高。本公司一向重視產品品質與安全衛生，特別在內部成立食安委員會，專人專責，嚴密控管監督，並為有效管理原料的供應來源，對海外供應商進行實地訪廠，追求最高檢驗標準，也獲得消費者的信心與支持，各事業績效持續成長。

在財務收支方面，104 年負債總額 5,578,132 仟元，負債比率 50.4%，較 103 年負債總額 5,046,640 仟元，負債比率 49.8%，金額增加了 531,492 仟元，比率只增加 0.6%。在合併報表方面，104 年負債總額 12,755,258 仟元，負債比率 69.3%，較 103 年負債總額 11,661,736 仟元，負債比率 68.9%，金額增加 1,093,522 仟元，比率只增加 0.4%。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2,710,224 仟元，流動比例 136.7%，與 103 年度的 137.5%相當，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為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生產的水晶肥皂系列產品及葡萄柚籽抗菌系列產品，始終堅持天然油脂製造、無添加的主張，長期受到消費大眾肯定。油脂事業持續研發健康系列及特殊功能用油，如鳳梨酥用油、餐飲油炸油等等，並引進兩款日本頂級鮮奶油，適用於各項鹹甜糕點，搭配南僑的奶油，生產各式蛋糕體。冷凍麵糰持續投注研發新類別吸引消費者，且能為客戶研發客製化產品，是烘焙業長期的忠實夥伴。冰淇淋事業每年推陳出新產品，都獲消費者喜愛，近來配合客戶每季都有不同口味的霜淇淋上市。常溫米飯事業生產即時膳纖熟飯以健康養生為訴求，具有調節血糖與血脂的功效，為國內第一家榮獲健康認證食品的健康米飯，今年 2 月更入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積極發掘外銷種子球員，強化農產品外銷全球之確具外銷潛力之菁英加工食品。

(2) 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以顧問式行銷策略為經營方針，近六年營收皆有相當大的成長。因應銷售量的增加，廣州廠新建油脂第三條生產線於前年六月投入生產行

列；上海金山廠於去年 3 月 9 日動土，預計投資約台幣 21 億元，第一期生產油脂及急凍熟麵產品，將於今年 10 月投入生產；第二期將擴增冷凍麵糰、鮮奶油等生產線。

南僑油脂堅持品質，受惠市場轉單效應，銷售量顯注提升，桃園廠投資台幣六仟萬元擴充之油脂精製設備已於去年底完工，產能增加約 30%。台灣餐飲事業方面，點水樓多有採用台灣在地食材，用心料理，擁有不同世代的消費族群，廣受讚賞，前年進軍新竹巨城開店，今年受三井林口大型商場力邀，開設第七家點水樓及杜老爺 cafe 店，開幕迄今，生意興隆，業績亮眼。

南僑在泰國投資已有 25 年，自 2010 年後外銷成長快速，產能利用率已達高檔水準，未來 2-3 年預計投資台幣五億元，持續精進生產效能。近年從事嬰兒米菓、調理熟飯、調理粥系列等，屢創佳績。且看好東南亞市場未來發展，泰南僑為前進東協市場的平台。

在法令規定及企業自我高標準的要求下，將再投資台幣三千七百萬元，於桃園廠設置總部食品安全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自主管理；廣州廠於去年三月在符合農產品精加工技術及綠色製程上，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12 月也通過廣東省科技廳認定為「廣東省烘焙油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企業」；上海金山廠於去年底，以在節能減碳及食品安全上的投資，獲得上海市政府產業轉型升級補助款人民幣 1,876 萬元。以上各項成果是南僑在食品安全上的努力不懈，及在環境保護上所做的加強投資。南僑自 41 年創立，迄今已有 64 年歷史，堅持誠信與注重消費者的權益，在各事業領域追求第一，這都是企業社會責任實際落實於經營面的最好例證。

今年度在全員的努力、信念與決心下，相信將再創營業高峰，締造更大的投資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察。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監察人張歐寬、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 陳怡文，中華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據本次股東常會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2)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 1,402,888,425 元之 1%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4,028,885 元及董監酬勞 56,115,54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後執行發放作業。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之一至附件四之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0,917,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0,518,813 權)；反對權數：1,4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422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920,4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5,824,33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5,838,9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6,344,569 權)之 87.89%，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12,850 仟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五)。

(二)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764,746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6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0,917,0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為 50,518,717 權)；反對權數：1,4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418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920,5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5,824,43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5,838,9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6,344,569 權)之 87.89%，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改選監察人案

案由：本公司改選監察人案。

說明：

1. 本屆監察人係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改選後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司儀奉主席指示當場宣布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監察人	1797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489,528	當選
監察人	29	吳鼎臣	130,307,958	當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